

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

- 第 一 條 立約人於貴行辦理黃金存摺回售、提領實體黃金、轉帳交易時，應於貴行指定設備輸入約定之通售密碼，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，即停止交易，應由立約人(法人戶為負責人)憑身分證明文件、存摺、原留印鑑親至國內營業單位辦理通售碼重置。
- 第 二 條 立約人於貴行各聯行(非原開戶行)辦理黃金存摺回售、轉帳交易時，每日累計單位數依照貴行有關規定之變更而調整。
- 第 三 條 貴行電腦連線系統或電腦印鑑系統發生故障時，應暫停在貴行各聯行辦理黃金存摺回售、轉帳交易，惟立約人得前往開戶行辦理。
- 第 四 條 立約人通售碼遺忘或有洩漏之虞時，應即親向國內營業單位辦理重置或變更通售碼手續，如發生冒領情事，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- 第 五 條 貴行更改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相關規定，同意依貴行公告之方式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規章辦理。